

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：「警察獎章分為四等.....。其受簡、薦、委各等待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」之規定觀之，得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獲頒警察獎章者，並不以警察官為限。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領有勳章、獎章者，得加發退休金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，則以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即警察官為限。故警察機關編制內之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，若非屬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警察人員，即使領有警察獎章，似不得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於退休時，予以加發退休金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07.21. (75) 法律字第87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7月21日

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：「警察獎章分為四等.....。其受簡、薦、委各等待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」之規定觀之，得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獲頒警察獎章者，並不以警察官為限。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領有勳章、獎章者，得加發退休金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，則以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即警察官為限。故警察機關編制內之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，若非屬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警察人員，即使領有警察獎章，似不得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於退休時，予以加發退休金。